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70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4、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万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1.20%
50≤M<200	0.80%
200≤M<500	0.40%
M≥500	每笔1000元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赎回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年)	赎回费率
N<1	2.00%
1≤N<2	1.50%
2≤N<3	1.00%
N≥3	0

注：上表中的“年”指365个自然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年)	赎回费率
N<1	2.00%
1≤N<2	1.50%
2≤N<3	1.00%
N≥3	0

注：上表中的“年”指365个自然日。

2）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

A、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假设N日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2.00%=23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2%高于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230+0=23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230）÷1.050=10733.33份

B、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份额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假设N日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10.50=10489.50元

对应转换金额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1.2%，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489.50×1.2%÷（1+1.2%）−10489.50×0.8%÷（1+0.8%）=41.13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41.13=51.63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51.63）÷1.150=9085.54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和700006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79）、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注：001609和00161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2.2 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本基金转换采用“后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2.3 转换限额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单笔转换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转出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转换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6.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起点为100元人民币。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人民币，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2 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6.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五楼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王 源

网址：http://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1.2 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http://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 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1.3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开源证券、华泰证券、恒泰证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凤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1、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中信证券（浙江）已于2015年9月11日整体合并入中信证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日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和其它有关信息、规定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第二个保本周期时间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利安A	南方利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70	00158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3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09,164,143.57		
份额级别	南方利安A	南方利安C	合计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5.22	68,611.15	68,866.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166,143.57	1,299,998,000.00	1,309,164,143.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5.22	68,611.15	68,866.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166,398.79	1,300,066,611.15	1,309,233,009.9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11月20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并于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是	不参加
2	000022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A	是	不参加
3	000023	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发起式C	是	不参加
4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A	是	参加
5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C	是	不参加
6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A	是	参加
7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C	是	不参加
8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A	是	参加
9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C	是	不参加
10	000955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	是	参加
11	001053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是	参加
12	001113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	是	参加
13	001181	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	是	参加
14	160137	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	是	参加
15	001420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A	是	参加
16	001692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	是	参加
17	001691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	是	参加

从2015年11月2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定投业务。

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上述基金及南方双元债券A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投资人可与中国工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中国工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本次活动适用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

3、凡在规定时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荣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荣光A	南方荣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15	00201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6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54,161,000.29		
份额级别	南方荣光A	南方荣光C	合计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0.25	63,333.38	63,403.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163,000.29	1,249,998,000.00	1,254,161,000.2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70.25	63,333.38	63,403.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163,070.54	1,250,061,333.38	1,254,224,403.9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7,639.01	−	197,639.0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58%	−	0.015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10万份−50万份(含)	−	10万份−50万份(含)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9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11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15:00—2015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2、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

2、投票简称：绵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当天）

4.在投票当日，“绵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方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深交所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祖国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六、备查文件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